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岳中興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37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中簡字3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岳中興於民國113年6月8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與五權西路一段路口之公車站牌，搭乘由告訴人陳嘉銘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公車時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於車輛停等紅燈之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臉部，嗣告訴人將車輛駕駛至下一站公車站牌後停駛，並持手機報警處理時，接續上開傷害犯意，被告復對告訴人拳打腳踢，並以腳擊落告訴人手機，使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頭部左側臉頰鈍傷、左側小腿鈍傷、右側足部挫傷，並致告訴人之手機螢幕破裂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及毀損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57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

01 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  
02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  
03 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廖明瑜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